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参加各项培训和调研，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58 岁，英国国籍，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Campbell 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并获得英国牛津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2、陈宪平女士，58 岁，中国国籍，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女士拥有经济师职称，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3、王聿中先生，63 岁，中国国籍，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在不同的金融企业供职，2009 年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退休。王先生拥有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寿险管理师（FMLI）资质，并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4、张宏新先生，47 岁，中国国籍，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张先生拥有

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并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5、赵华先生，58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拥有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6、方中先生，61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中国发展执行董事，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34）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伦敦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码：WSL）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并获得英国 Surrey 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对本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1	0	10	10	0	0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陈宪平	1	1	10	10	0	0	
王聿中	1	1	10	9	1	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宏新	1	1	10	10	0	0	
赵华	1	1	10	10	0	0	

方中	1	0	10	8	2	0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陈宪平出席会议并表决
----	---	---	----	---	---	---	--

注：《香港上市规则》第A.6.7条关于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于2012年4月1日生效，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6	4	8	7	5	2	—	—
陈宪平	—	—	8	8	5	5	3	2
王聿中	—	—	8	8	5	5	—	—
张宏新	—	—	8	8	0	0	3	3
赵华	—	—	0	0	5	5	0	0
方中	—	—	8	5	—	—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决议及表决结果

经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对2012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201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

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

2012年，独立董事对江苏、山西等16家分支机构以及武汉健康管理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分支机构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听取机构干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在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改进机构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必要条件。公司通过董事双周报、管理月报等多种途径，向独立董事汇报监管机关的重要文件、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全体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年度分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积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变更延庆养老住区建设主体以及购买2012年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等三笔重大关联交易。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三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内

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公司未发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2年，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绩效奖金发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并按照监管要求重新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独立董事对上述审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中国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征求了全体董事的意见。该办法的出台,使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进一步规范。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公司共进行两次现金分红。

1、2011年年度分红。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不少于母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的10%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119,546,6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09元(含税),总计280,759,19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特别分红。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召开的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议案》”),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特别分红议案》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0.32056元(含税),总计约合10亿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2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部分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作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公司股东苏黎世保险公司、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渣打股权投资公司关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的承诺已于2012年12月15日履行完毕。

3、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上述特别分红已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8日向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承诺，特别分红中归属于老股东的部分已根据《特别分红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A股老股东和H股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

应的份额（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分别存入公司在境内和境外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以下简称“托管期间”）。公司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进行保本管理。上述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积极适应A股及H股两地同步上市后新的监管环境，严格遵循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公司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对A股和H股定期报告体例进行研究整合，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

2012年，公司共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包括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52项临时报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在2011年开展C-SOX项目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正式发布了统一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更新了内部控制实务手册，对重点业务流程做了深入梳理，并依据保监会《保险稽查审计指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做了全面对标与优化，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运营、财会、资金控制。销售管

理方面，公司以综合治理销售误导、防范退保风险等重要风险管控工作为契机，完善销售人员管理、培训管理、品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程，加强宣传资料和展业行为管理，持续提升业务品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打造专业化、精益化、分层服务的运营服务体系，推行运营集中和共享服务模式，通过开展运营创新项目，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和权限管理，加强运营风险的集中管理。财务会计方面，公司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职能的资源投入，开展各类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升级财务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财会标准化工作流程。资金运用管理方面，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评估资本市场及负债业务，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产品组合以提高资产负债匹配度，有效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功能。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全年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和6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包括2012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投资协议和指引，偿付能力、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报告，以及延庆和密云养老项目、武汉和西安健管中心、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IT新业务系统项目等重大投资事项在内的共计81项议题，形成了76项决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及未来工作计划、资金运用、资产管理、投资政策、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22项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年度审计师选聘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29项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提名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和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驻派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16项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风险状况、合规状况、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审计师出具的2011年度管理建议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5项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2年公司董事会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董事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境外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养老、健康项目等一系列重要议题，引导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2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

下，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战略举措，完善决策机制和平台，积极推进价值转型，提升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管理架构，2012年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2012年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2013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重点关注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措施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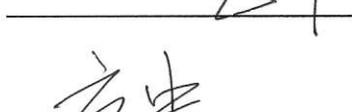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 

王聿中 

张宏新 

赵 华 

方 中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